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种苗场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09.93	209.93	209.93	10	100%	10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13.13	13.13	13.13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196.8	196.8	196.8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建设、林业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为城市绿化提供种苗、花卉、草坪、种子供应等服务；承担绿地养护、苗木移植、绿化苗木良种繁育、技术指导和新技术推广工作；对苗圃地的苗木进行管养，为城市绿化提供优良的苗木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保障城市绿化树苗供应数量达到500棵，提高城市绿化率；在2024年年底之前完成租赁土地苗木清理和处置，承接苗木移植工程4项。重点针对六十户村五队250亩 租赁地苗木做好抚育管养工作，提升苗木品质，为辖区园林绿化 苗木需求给予一定的供应。加强党员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，不断提升政治素养，加强技术人员能力培养，打造园林行业高素质专业队伍。			2024年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种苗场在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园林管理局领导下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。加强党员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，不断提升政治素养，开展36次场内集中学习和10次党小组党纪专题学习健全工作制度，制定并执行苗木销售和采购管理办法；落实安全生产，通过培训提升安全意识，确保零事故。2024年我场15人参与结对，干部职工结对认亲全覆盖，以线上、线下形式走访108人次。对六十户村五队250亩租赁地苗木进行抚育管养；规范苗木销售流程，全年销售8264株；种苗场积极承接苗木移植工程增加收入，截止目前，种苗场承接并完成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树木移植、新疆长锦新建医药产业园项目树木移植工程、北京路北延BRT停保场建设项目树木移植工程、蓝天丽苑西门树木移植工程等项目4个，为城市绿化提供537棵树苗，提高城市绿化率10.31%；开展绿化养护包联，上报并督促整改问题；7月底对长春路蝶形桥32万平方米绿化区域进行灌溉养护和水系维修，为城市绿化及自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城市绿化树苗供应量	≥500棵	工作计划	537棵	25	25
		承接树木移植工程	≥4项	工作计划	4项	25	25
		苗木抚育管养面积	≥250亩	工作计划	250亩	20	20
	质量指标	提高城市绿化率	≥10%	工作计划	10.31%	20	20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